|  |
| --- |
|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行政处罚）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CF-09700 |
| 职权名称 | 对使用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2011年8月3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5号）第四十七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以及从事肉食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相关动物、动物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依法吊销有关证照。 |
| 违法违规行为 | 使用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行为的 |
| 处罚种类 | 1、没收相关动物、动物产品和违法所得。2、罚款。3、吊销有关证照。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没收相关动物、动物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依法吊销有关证照。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监督抽检、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获取线索，发现涉嫌使用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行为认定、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认定的违法行为和处罚种类、幅度，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未依法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申请，或者申请未被采纳，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幅度，交款方式，逾期不缴纳罚款的责任，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时间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敦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内容，经催告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监督责任：严格遵守收支两条线，罚没财物上缴国库，对执行完毕的案件及时办理结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立案责任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申请要求回避。3.审查责任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6.送达责任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7.执行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监督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县级：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2.乡镇： 无。 二、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咨询方式 | 0714-6289192 |
| 监督投诉方式 | 地址：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电话：0714-6482862邮编：435000 邮箱：xssnlj@163.com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对使用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行为的处罚流程图**